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101.01.31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3.01.11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3.01.12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資訊與流通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流通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系務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系主任為會議主席，討論本系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推廣及其他與系務有關事項。必要時系主任得邀請學生代表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列席人員不具表決權。
- 三、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若經全體系務會議成員三分之一(含)以上連署要求召開時，系主任應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系務會議。
- 四、系務會議之召開，須有應出席教師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，並有實際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
- 五、系務會議議案之表決，得以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- 六、本系得視實際需要，經系務會議決議，設置各項委員會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